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09/07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8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

第一條

設置宗旨

- 一、促進醫學院所屬學生對法律議題的興趣和認識。
- 二、增強醫學院所屬學生對醫學法律之知識。
- 三、培育國內醫學法律之人力資源。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時間

醫學院大學部學生，依「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並依所屬學系之申請表(附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三條

課程規劃

學生利用跨校選課方式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課程，選課地圖如下表，校際選課每學期學分數規定請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建議修習科目：(課程依中興大學實際開課科目名稱為主)

本校開課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民法總則(一)	2	民法總則(二)	2
	刑法總則(一)	3	刑法總則(二)	3
二年級	民法債編總論(一)	2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刑法分則(一)	2	刑法分則(二)	2
	行政法(一)	3	行政法(二)	3
	公司法(一)	2	公司法(二)	2
三年級	民事訴訟法(一)	3	民事訴訟法(二)	3
	刑事訴訟法(一)	3	刑事訴訟法(二)	3
			證券交易法	2

註：以上總計修習 42 學分，對應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資格第二款可承認 7 科，累計 20 學分。

民法 3 學分=民法總則(一)(二)+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刑法 3 學分=刑法總則(一)(二)+刑法分則(一)(二)

民事訴訟法 3 學分=民事訴訟法(一)(二)

刑事訴訟法 3 學分=刑事訴訟法(一)(二)

行政法 3 學分=行政法(一)(二)

公司法 3 學分=公司法(一)(二)

證券交易法 2 學分

若有選修科目名稱與規定不盡相符，應向考選部提出應考資格審議。

(另可參照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 <u>法律專業學院</u> 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09/07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8 頁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

※修正記錄：

110 年 03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